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24號

上訴人 創兆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進達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黃俊達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鄭淵基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被上訴人 張俊雄

訴訟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